

# “打工人”成了“合伙人”，劳动关系还成立吗？



劳动者实现从“打工人”到“合伙人”转变后，其是否必然与企业之间不具有劳动关系？近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通过综合审查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主体资格、劳动关系建立合意、人身隶属性、经济从属性等，认定原告劳动者身份，依法作出终审判决，要求企业向劳动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747.82元。

2023年7月1日，刘某与一奶咖店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担任店长职务。入职次日，刘某与奶咖店经营者范某、案外人

贺某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刘某以现金方式入股，负责奶咖店的运营管理。之后，刘某每月按劳动合同的约定领取工资并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得分红。

2024年2月底，刘某与贺某、范某因临时工的工资标准问题发生争执。2024年3月5日，范某通知刘某不再担任店里任何职务。2024年4月1日，刘某以奶咖店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后，刘某和奶咖店均不服，分别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成为奶咖

店经营者的合伙人后，与奶咖店之间不存在人身依附性及从属性，不再成立劳动关系，判决驳回刘某主张奶咖店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刘某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二中院提起上诉。

重庆二中院审理后认为，法律并未禁止劳动者成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合伙人，亦未禁止合伙人作为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劳动者成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合伙人后，劳动者与个体工商户的劳动合同并不当然终止。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当从有无用工的事实，对双方是否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是否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是否存在人身隶属性、经济从属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法官认为，首先，本案双方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刘某入职时便与奶咖店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了双方的劳动权利义务，体现了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即便刘某其后与奶咖店的经营者范某、案外人贺某签订了合伙协议，但合伙协议并未否定刘某与奶咖店之间的劳动关系。

法官认为，其次，本案双方之间具有人身隶属性及经济从属性。一方面，刘某在签订合伙协议前后的工作岗位和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其工作内容也需服从奶咖店的安排，双方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另一方面，奶咖店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按月向刘某支付工资。合伙协议虽约定由刘某负责运营管理，但并未将按月发放给刘某的工资变更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特别是从工资的发款情况看，刘某的工资与奶咖店其他劳动者工资的发放并无本质区别。故双方存在经济上

的依赖性。

综上，法院认为，刘某作为劳动者通过劳动获取报酬与其作为合伙人分享利润、承担亏损并不冲突，双方具有劳动关系的实质特征，遂依法支持了刘某主张奶咖店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判决奶咖店向刘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747.82元。

## 【法官说法】

◎ 合伙关系的法律认定并不必然消灭劳动关系

近年来，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用工领域正加速构建新型劳动关系生态体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法律关系呈现深刻变革，用工形态从单一雇佣向多元合作演进，管理模式从传统的劳动关系管理向激发劳动者的创造力和实现人力资源价值最大化转变。合伙关系的法律认定并不必然消灭劳动关系的法律基础，劳动者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合伙关系、劳动关系可以并存。在新型劳动关系案件审理中，应从双方是否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是否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是否有人身隶属性及经济从属性等方面综合判断，避免仅从合同名称等形式要件予以判断。

法官提醒广大劳动者，谨防用人单位设置“合伙人”陷阱，用以隐藏劳动者身份进而规避相应法律责任。如果遇到此类情况，应及时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情况，也可通过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权益。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 钢笔蘸墨试用后，能否七日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网购钢笔，蘸墨试用后退货遭拒，引发争议。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披露了这起案件，判决商家退还货款。

## 【案情回顾】

2024年7月20日，原告在被告某公司运营的网店中购买一款品牌钢笔，花费5500元。收货后，原告用笔尖蘸墨试用，发现笔尖粗细不符合要求，于7月24日申请七日无理由退货，被拒绝。

原告认为，被告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行为构成欺诈，将被告起诉到法院，要求其退货退款并三倍赔偿。

被告某公司称，涉案商品宣传页面标注“商品应用清水试用”，原告已经蘸墨试用，对钢笔的毛细功能产生了影响，退货会影响二次销售，且蘸墨试用后的钢笔无法退货属于行业惯例。因此被告拒绝了原告的退货申请，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中，被告称涉案商品交易快照中已经载明，收到商品后第一时间蘸清水试写，确认无误后加墨使用，如上墨试写不支持退换。但是结合商品详情内容及提示字体，该提示位于页面详情最底部，并未使用显著字体和颜色，且在消费者单次购买行为的必经流程中设置显著确认程序，客服也未在销售过程中单独提示商品需要蘸清水试写，因此该提示不构成显著提示。

钢笔作为书写工具，购买后蘸墨试用系确认商品品质的合理行为。蘸墨试用不同于上墨试用，上墨试用可能导致钢笔内部产生不易清理的痕迹，或存在堵塞毛细结构等损伤钢笔的情况。该案中，原告仅蘸墨试写了几个字，并在试用后将商品笔尖清洗干净，这种试用行为不会对涉案商品价值造成较大贬损，也不影响二次销售。

## 【裁判结果】

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同时原告将涉案商品退还给被告，由此产生的合理运费由被告承担。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 【以案说法】

商家未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的商品进行标注，未在销售必经流程中设置显著的确认流程的，商家不得拒绝消费者的退货请求。该案平衡了经营者的告知义务与消费者的注意义务，引导构建“经营者充分告知——消费者理性消费——双方诚信履约”的健康网络交易秩序，有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经营者应在商品宣传页面以显著字体、颜色等方式对商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重要信息进行提示，对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特殊商品或情况进行显著提示。消费者在下单贵重或特殊商品时，应当主动查阅商品参数、查看详情说明，必要时通过在线客服等渠道进行咨询。在收到商品后，应按照商品说明或商家提示合理试用商品，避免因不当试用导致商品价值贬损或影响二次销售。最后，不得滥用退货规则进行商品试用，对已产生明显使用痕迹或价值贬损的商品，可能不适用退货规则。

据《工人日报》报道

# 冒充专家开设讲座 专骗老人被判刑罚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专门针对老年人的保健品诈骗案，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赵某等3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三万元。

2021年3月至8月间，被告人赵某、宋某、梁某伙同他人通过将食品冒充药品，谎称能够治疗疾病的方式骗取多名老年被害人钱财共计26万余元。其中，赵某、宋某负责场地租赁、进货、收款等工作，梁某负责担任讲师并冒充医生。案件审查起诉阶段，3名被告人在家属协助下共同退赔了涉案钱财。

据被告人供述，销售人员会提前根据已获取的老年人信息，给老年人拨打电话，以免费看病、领取礼品等名义带老年人参加被告人在酒店等地方组织的讲座。他们提前了解了老年人患有的疾病，并提前告知冒充专家的梁某，以此形成梁某是“神医”的假象，进而推销“华佗龟灵丹”“心脑一体通”等产品，导致多名老年人被骗。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宋某、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三被告人

共同诈骗老年人财物，法院依法从重处罚。鉴于三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且已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对三被告人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在案扣押的钱款发还给各被害人。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保健品诈骗是涉老诈骗犯罪较为常见的类型，不法分子通常利

用老年人渴望健康的心理需求，以免费体检、赠送礼品为诱饵，吸引老年人参加“健康讲座”“专家义诊”等活动，再以“祖传秘方”“偏方疗法”“神医神药”“特供药品”等为噱头，虚构或夸大产品功效，诱骗老年人购买天价保健品。在此提醒广大老年人，应谨慎购买保健品，不轻信夸大其词的宣传，购买前咨询医生或家人的意见，并查看产品的批准文号和生产厂家。一旦发现被骗，应及时报警处理，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

据《法治日报》报道

# 擅自用其他公司动漫形象开漫展被判赔款

上海市因经常举办各种动漫展会，吸引了许多年轻人前去游玩，谁想，其中竟存在着未经授权“李鬼”漫展。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漫展侵犯游戏角色形象、游戏视频及游戏名称知识产权的纠纷案，判决被告某动漫公司赔偿原告某游戏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50万元。

某知名游戏公司推出了多款高人气手游，其角色形象和周边商品在市场上备受欢迎。然而，2023年12月，该游戏公司发现某动漫公司以其推出的游戏为名举办漫展，并在宣传和活动现场大量使用旗下游戏的名称、角色形象及视频内容。

游戏公司随即发出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动漫公司虽然暂停了上海的活动，却将展览转移到其他省市，改为其他相似的名字后继续举办十余场展览。游戏公司随后将动漫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停止侵权并索赔50万元。

游戏公司认为，动漫公司未经授权，在漫展的宣传海报、现场展示屏、舞台背景板等多处使用了其推出的游戏的名称，并公开销售或赠送游戏周边商品，如手办、徽章、书签等。此外，活动现场还播放了游戏宣传片，组织演职人员扮演游戏角色并演唱游戏中的歌曲。这些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游戏歌曲、游戏视频的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动漫公司未到庭发表抗辩意见。

金山法院审理后认为，网络游戏中的各游戏元素可以进行拆分，角色形象、名称及视频内容均可独立于网络游戏本身存在。本案中，74个游戏角色形象符合美术作品的构成要件，游戏名称因具有市场知名度，被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依法均应受到保护。动漫公司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通过播放宣传片、销售周边商品、展示游戏角色形象等方式，侵犯了游戏公司的放映权、发行权、展览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外，其频繁使用游戏名称的行为，容易让公众误认为活动与游戏公司存在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

考虑到动漫公司在接到律师函后仍继续侵权，并在全国多地举办活动，法院判决其赔偿游戏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建议，漫展主办方应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审查机制，对参展商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所有的展品、销售的商品及活动宣传内容均已获得游戏或者漫画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推动动漫角色从“二次元”合法走入线下漫展。

据《法治日报》报道

# 父亲再婚买房挪用未成年儿子财产 法院依法判令返还

父亲将未成年子女的款项作为首付款购买房屋，但未按照约定登记在子女名下，侵害了子女的财产权益，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父亲向子女返还财产。

5月15日是国际家庭日，为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关注和重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六件相关典型案例。

其中，案例二为上述丁某诉丁某、汪某返还财产纠纷案。最高法在发布这起案件时表示，侵害子女财产权益，父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案情显示，赵某与丁某离婚，儿子丁小某随丁某共同生活。双方离婚协议约定赵某给付丁小某生活费70万元，同时约定该70万元及丁小某从长辈处受赠的13.8万元应作为丁小某购买某房产的产权份额，由丁某代处理买房事宜并在房产证上登记丁小某名字及份额。后赵某按离婚协议约定给付了生活费70万元。

同年7月9日，丁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支付首付款83.8万元，剩余房款以贷款方式支付。同年7月12日，丁某与汪某登记结婚，并将案涉房产登记至丁某、汪某名下，载明共同共有。

于是，丁小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丁某、汪某返还人民币83.8万元及利息。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案涉房屋首付款83.8万元来源于赵某给付丁小某的生活费以及丁小某受赠的财产。该83.8万元应认定为丁小某的财产。丁某作为直接抚养丁小某的监护人，在购置房产时，未按离婚协议约定登记丁小某名字及所占有的份额，侵犯了丁小某的合法财产权益。案涉房产现登记在丁某和汪某名下，双方获得相应利益，应当承担返还款项责任。

于是，法院判决丁某、汪某给付丁小某83.8万元及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

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最高法表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未成年人拥有的财产种类愈加丰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是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除为维护未成年人利益外，监护人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父母作为监护人时亦应遵守法律规定，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此案对于厘清监护人的职责，明确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归属及权益被损害的判断标准具有指导意义，对于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具有重大导向作用。

据《光明网》报道



## 新华保险带您了解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

2015年1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行为规范，要求金融机构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受教育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服务活动。这是首次从国家层面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具体规定，强调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八项权利。

一是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二是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三是保障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四是保障金融消

费者公平交易权，五是保障金融消费者依法求偿权，六是保障金融消费者受教育权，七是保障金融消费者受尊重权，八是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新华保险内蒙古分公司将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实际行动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围绕金融新业态，擦亮金融为民服务底色，关注消费者现实金融需求，持续提升金融知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彰显新华企业担当，为建设和谐金融生态环境，做出更大贡献。

供稿：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

## 普法小课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二百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据前条规定受理案件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已经先于人民法院受理为由，书面申请人民法院中止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但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或者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二)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

外国法院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的，依当事人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恢复诉讼。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已经被人民法院全部或者部分承认，当事人对已经获得承认的部分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二百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民事案件，被告提出管辖异议，且同时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原告向更为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

(一)案件争议的基本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

(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协议；

(三)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四)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五)外国法院审理案件更为方便。

裁定驳回起诉后，外国法院对纠纷拒绝行使管辖权，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当事人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未完待续)